

因信稱義/成義

天主教與信義宗神學的交談與學習

柯安得¹

本文作者藉由評論、分析天主教與信義宗神學的不同典範，指出「因信稱義/成義」彼此各自強調的重點和動機。作者借用馬丁路德對屬靈婚姻的比喻，進一步說明這兩種典範的不同解釋。最後，亦提出建設性的交談與學習，以促進雙方「有差異的共識」。

前 言

聖保羅在《羅馬書》一到五章裡，令人驚奇地宣稱耶穌基督的福音：

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因為上帝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』。」（羅一 16~17）

「...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上帝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」（羅四 5）

「當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照所定的日期，為不

¹ 本文作者：柯安得牧師，2010年於 Fordham University 取得哲學博士學位，現任教於中華信義神學院。

敬虔的人死了。爲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爲好人死，或有敢作的；唯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，神對我們的愛就在此顯明了。所以，我們現在既然因他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他免受神的忿怒。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尚且藉著神兒子的死與他復和，既然復和了，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！」（羅五6~10）

在這三小段經文裡，對聽者來說，聖保羅將又真、又好、又新的消息，即福音的本質，緊密結合在一起。爲了這個目的，聖保羅用了一組神學用語來定義及詮釋福音，如大能 (power)、救恩 (salvation)、相信 (believe)、公義 (righteousness)、信心 (faith)、稱義 (justify)，還有不敬虔 (ungodly)、有罪的人。今天，我要更進一步探討其中一個用語的神學涵義，就是基督信仰的關鍵基礎：稱/成義的教義。我會評論和檢討在《從衝突到共融》(From Conflict to Communion) 的 43~53 頁中，有關稱義的部份，特別是和路德在 107~108 段裡關於屬靈婚姻的比喻有關的地方。我希望、並祈求，今天我所提出的看法，可以幫助天主教與信義宗在關於稱/成義教義的神學立場上，對彼此的看法更加了解。

2017 年是教會改革運動五百週年紀念。藉此，我想強調我們雙方真正實際的共識的中心和基礎；正如普世主義者 Sarah Hinlicky Wilson 很精確的表達，定義了這最核心的共識：

「在跟救贖有關的一切事上，最終的真理就是：耶穌基督是萬事萬物的主要行動者；祂和我們在洗禮及一生中，以及直到末世的救贖有關。那麼，真正關鍵的問題，

應該是與基督在這個過程中所成就的『合而為一』，並且很自然地否定任何人類自以為是的行為或扮演的角色。²」

進一步發展和更深入地了解雙方對這基本的共識的教導，最近幾十年來，羅馬天主教會和信義宗世界聯會（LWF）聯合主張，天主教與信義宗終於克服了長久以來的歧見，充份地同意（sufficient agreement）彼此的看法。這個觀點表明在兩份重要的文件中：《有關稱/成義教義的聯合聲明》³，還有《從衝突到共融》，即信義宗及天主教 2017 年改教聯合紀念所頒布的文件⁴。在 2017 年 1 月，教宗方濟（Pope Francis）宣稱：「在天主教與信義宗官方合一議題五十年來的對話之後，今天，我們終於達成清楚明白，彼此皆有共識的觀點」。真的是這樣嗎？信義宗和天主教現在對稱/成義教義一致了嗎？

無論如何，兩方宣稱達成共識，為了明白究竟這項共識表示什麼，弄清楚這背後有什麼假設，建立在哪些基礎性的典範，確認一下每個用語的定義，是非常重要的。

我們是真的有共識？還是我們只是同意使用一些相同的用詞，可是其實是按照各自框架的定義呢？我的看法是，天主教

² Sarah Hinlicky Wilson email to Jukka Kääriäinen, 02/26/2017。

³ 信義宗教會與天主教會有關成/稱義教義的聯合聲明（2014 年），以下簡稱 *JDDJ*。

⁴ From Conflict to Communion : Lutheran-Catholic Common Commemoration of the Reformation in 2017. Report of the Lutheran-Roman Catholic Commission on Unity (Evangelische Verlagsanstalt GmbH Leipzig : Germany , 2013) , 以下簡稱 *FCC* 。

與信義宗在 *JDDJ* 和 *FCC* 所說達成合一對話的共識，是後者的情況；也就是說，只是同意使用一樣的用語而已。因為長久以來的差異，*JDDJ* 第 40 段宣稱這項有差異的共識，代表深富意義、走向合一與確實的共識：

「在這份聲明中，所談到對稱/成義教義的了解，顯示在於信義宗與天主教之間，對稱/成義教義基礎真理是有共識的。……有了這項共識，剩下的用語、神學細節、對稱/成義教義各自強調的重點，都是可以接受的。」

FCC 第 135 段特別強調還有一些差異之處：「雙方對於『罪』(sin)、『情慾』(concupiscence) 和『公義』(righteousness) 的理解並非是完全相同，在此表現出來」。除此以外，我還要再加上對於「恩典」(grace) 的理解亦不相同。

天主教和信義宗神學有各自關注的焦點，可以從對於「恩典」不同的神學觀點看出來，彼此出於不同的典範 (paradigms)。更清楚說明，在最深層、核心的部分，天主教和信義宗神學很不一樣、擁有不同的動機、目的和最終的關心。限於篇幅，今天只能簡單介紹這兩種典範，說明這兩者基本差異之處，以及這些差異如何形成彼此的稱義/成義觀。

我的論點是這樣的：雙方均同意「得救乃是唯獨藉著恩典」，但基本典範的起點不同——天主教強調的是「本體/恩典」(nature/grace)；信義宗強調的是「律法/福音的分辨」(law/gospel)。因為在基礎上，典範的層面有差別，所以兩者對罪、恩典、公義，及活出基督徒靈命有關的概念，也當然會有差異。

因此我認為，雙方其實尚未達成稱/成義教義真正的、意義明確的共識。當我們提到稱義/成義時，意義不一樣，因為當我們用到諸如恩典、罪、公義等用語時，定義不同。這些差異並非無關緊要的，而是意義非常深遠的。比起「有差異的共識」這種說法，更有價值，更有幫助的目標，應該是透過對雙方各自關切重點的豐富認識，一起努力「同心歸向福音」。

天主教總是將恩典指向可見的、實際的、使基督徒成為門徒與靈命成長上；這方面，信義宗可以從中學習，當然也要面對挑戰。另一方面，信義宗強調稱義恩典的福音的本質，是無條件的、外在的應許，這保貴的應許，應該特別受到保全，並且要與律法的要求清楚區分；這方面，天主教也應當可以從中學習，當然也一樣會面對挑戰。也可以說，這樣彼此學習，我們作主耶穌基督的門徒，在其人生旅程中，生命會更加豐盛！

本文接下來會依照下列幾點來說明：首先，概略說明羅馬天主教與信義宗神學的典範，指出他們各自強調的重點和動機。其次，用路德對屬靈婚姻的比喻為例，進一步說明這兩種典範對這個比喻有什麼不同解釋；我希望這可以幫助我們更生動、更實際地應用這些神學典範。最後，我會針對《從衝突到共融》的一些認知，分析並提出建設性的評論，特別是這份聲明宣稱已經達成的有關稱義/成義的「有差異的共識」。

一、天主教與信義宗基本的神學典範

首先，我們來看基本的神學典範 (foundational paradigms)。天

主教神學是基於「本體/恩典」(nature and grace)的區分與典範；而信義宗則是基於「律法與福音」(law and gospel)的分辨與典範。這兩種典範，造成兩種神學傳統所有的結構、方向、目的、精神、議題，均有所差別，當然也包括稱/成義的處理與定義。

因為這些差異，天主教神學總是將實質性的、內在的成義 (essential justification)，或將「成為義的」(becoming righteous) 的解釋，看得比外在稱義、受稱為義 (being declared righteous) 更為重要。但是，信義宗神學則是把外在稱義的應許，看得比實質性、內在的成義還要重要。

其實，雙方都應該明白，外在的稱義和內在的、實質性成義的語言，都是符合聖經的。FCC 108 段想要把外在的稱義（宣稱為義），和實質性、內在的成義（成為義的）兩種觀點，看成只是一枚硬幣的兩面。FCC 指出：「只有在這兩種面向都同等看重時，才能說明白救恩實質的內容」。但實際上，將兩者看得一樣重要，是不可能的。

在定義稱義/成義時，天主教神學無可避免地「轉向內在」，關注救恩對於改變相信的人實際特質的影響 (impact)；外在的稱義（赦免罪人的應許、宣稱他們為義的），必須總是當成如同真正為義的實質用語：「得成為義」。

相反的，路德神學的精神與焦點，不是合宜的人類（本體論），而是正確分辨上帝對罪人的兩種不同的話：律法與福音、誠命和應許。這是建立在合宜解讀上帝言語（關注語意）的基礎上，而不是合宜的人類（本體論）上。因此，對信義宗神學來說，

救恩的主要目的，是在基督裡對罪人憐憫的應許（罪的赦免）。因為神的話語是有創造力的，總是會成就所宣告的，神在基督裡的救贖應許（恩典）一定會同時應許罪得赦免（外在的稱義）和改變罪人（實質成義）。但是，藉著恩典改變人類本質（成義）的盼望，這是一種末世的應許、漸進的過程，不見得在信徒一生中會清楚顯明出來。因此，信義宗神學經常提醒我們「轉向外面」，即轉向自身之外，去聆聽、信靠神藉著基督的受死、復活而成就的豐富福音的應許。就像 *JDDJ* 第 36 段所說的：「今天，天主教一方可以欣賞改革運動家的努力，就是他們把信心扎根在基督的應許這客觀實況上」（馬特 16.19、18.18）。

二、用路德對屬靈婚姻的比喻，說明兩種典範的不同

在《從衝突到共融》107~108 段裡，運用了馬丁路德對屬靈婚姻比喻的看法，來論述稱/成義：「上帝對人類的愛，圍繞於耶穌基督，建基於耶穌基督，並且體現於耶穌基督。因此，『唯獨恩典』一直都可被理解為『唯獨基督』」。其中，路德用了「屬靈的婚禮」來比喻人類與上帝的關係：人的靈魂是新娘，基督是新郎，而信心就是婚戒。

在此屬靈婚禮的意象中，新郎的所有物（稱義）成了新娘的所有物，而新娘的所有物（罪）也成了新郎的所有物；這場「喜樂的交換」就是赦罪的救恩。在此，基督的義從外在轉向內在。人的靈魂無法在基督以外稱義，只有藉著信靠上帝的應許而與基督聯合的時候，基督的義才能成為靈魂的所有物。

路德堅信，我們的「義」完全是外來的，因為這是基督的義，但這份義必須藉著信靠基督而完全成為內在的。只有當內在和外在的義都受到同等的關注時，救恩的真義才能被完全理解。路德說到：「正是在信心當中，基督與我們同在」；基督是「為我們」，並「在我們裡面」，如同我們也在基督裡面一樣。

上帝話語具有創造力、是有果效的，會按著祂所說的去做、成就祂所應許的，路德神學的這一點，是連接外在的稱義和內在的、實質的成義觀的關鍵連接橋樑。當神宣稱不屬神的罪人為義時，是祂福音應許的大能如此成就的。祂的應許（宣告）創造新的生命、賜下救恩。馬克·馬蒂斯（Mark Mattes）說得好：

「神說出的、外在的話語，是神賜下禮物（基督自己）的恩惠（憐憫的應許），根基是十字架的客觀事實和對罪人的宣告，是應當廣傳的好處，向聽的人陳明死與生。就如同在《創世記》中，神的旨意是使受造井然有序的主動話語；神的恩惠（藉由稱義/成義），並不是神自己的資產或特質，其實更應該是一份禮物，要送給不義的人，而且是在他們還不義的時候。⁵」

路德在他寫的〈人如何得稱為義並且行出善功〉裡這麼說：

「藉著信心，我們領受了一種全然不同的、全新的、清潔的心。並且，為了我們中保基督的緣故，神將會、而

⁵ Mark Mattes, "Luther on Justification as Forensic and Effective", *The Oxford Handbook of Martin Luther's Theology* (Oxford University Press: Oxford, 2016), p.268.

且必定視我們為完全公義與聖潔。雖然在肉體的罪仍然沒有完全除去、死盡，然而神不再數算、不再紀念這些罪。⁶

在小問答中，路德說得更簡潔扼要，他談到聖餐所賜下的好處：「在哪裡有罪的赦免（法庭式稱義），在那裡就有生命與救恩（實質性成義）」⁷。因此，對路德來說，在法庭式稱義與實質性成義觀點之間，並沒有衝突。

路德這個屬靈婚姻的比喻，要如何幫助我們，把基於信義宗與天主教不同神學典範而產生的實際差異，看得更清楚呢？接下來，我會從一個教牧人員的角度，說得更生動、更有畫面一些，不用嚴謹的學術演說方式。

先說一個笑話。以前有一對夫妻，結婚三十年。在他們結婚三十周年紀念日時，太太對丈夫抱怨說：「你從來沒有說過『我愛妳！』」這位先生回答她說：「在我們婚禮那一天，我承諾會愛妳。如果有一天我改變主意了，我會讓妳知道」。

這個笑話的重點，是話語擁有令人驚奇的形塑生命、或毀滅生命的力量。任何一位教牧諮詢或治療人員都知道，話語和與之相伴的行動，可以造就、也可以毀掉婚姻。成功婚姻的基礎，包括彼此相愛、承諾彼此忠貞、信賴、聆聽，以及彼此饒

⁶ "How a Person is Justified and Concerning Good Works"，見：《協同書：基督教信義宗教會信條》修訂版（香港：香港路德會文字部，2001），362：5~6。

⁷ 路德，《馬丁路德小問答附解》修訂版（香港：香港路德會文字部，2006），23。

恕……等能力。

天主教和信義宗關於恩典的神學，都認同救恩的主要內涵是神在基督裡無條件憐憫的應許；換言之，神所應許的，是我們與基督屬靈的婚姻。兩者的不同之處，是接下來活出基督徒生命的細節，可能會有所誤解，但簡單來說，信義宗的典範強調基督的愛（對祂福音應許的信實）和我們罪的深度（我們無法信靠、親愛神）；天主教的典範，則是從我們對救主基督耶穌的愛與信靠，強調救恩對罪惡人類的衝擊（影響）。

具體一點來說：在我們與基督的聯合之中，什麼才是我們屬靈的規範呢？信義宗神學認為，是細心聆聽我們新郎基督對我們的要求（律法），以及特別是，祂的應許（福音）。這樣聆聽外在的福音，會滋養、茁壯我們在基督裡的信心、對基督的愛。天主教神學，雖然不否認聆聽我們新郎福音應許的重要，但比較強調要效法基督，尋求靠著福音恩典在德性上成長。這種態度的典型代表，就是湯馬斯·坎培斯（Thomas a Kempis）的屬靈經典名著《效法基督》（*The Imitation of Christ*）。

罪人既然需要赦罪。信義宗神學強調：信靠基督的應許、外來的赦罪話語，由牧者說出，如同基督親自宣告一樣；天主教神學則強調：補贖禮是要讓罪人重回神的恩惠中。換言之，因為對罪的深度以及我們身為基督新婦身分不同的觀點，天主教認為教會、信徒是不完美的，但基本上還算是忠心的配偶，願意愛、「願意努力在與神恩典的聯合之中認真的成長」（FCC 第 120 段）。

在信義宗的典範裡，基督徒核心的身分是「同是義人與罪人」(simul iustus et peccator)。這一點，是要強調罪在信徒生命的影響非常深、從不間斷。也許更貼切的說法是，信徒若無福音的影響，應該會是犯屬靈姦淫的人，而不是雖然不完美、但還算忠心的配偶……。

這裡要強調的乃是，雖然人的不忠、罪惡，神卻依然是信實的。我們覺得自己這個配偶不可愛、不配得到愛，這時候應該怎麼辦？信義宗神學勸我們回轉向外，信靠我們配偶從外而來的保證，信靠祂所賜使我們變得可愛的愛。天主教神學，雖然知道福音，卻傾向轉向內在，尋找藉著由愛所生、在信心中成長的確據。

即使是以聖靈角色的觀點來說，信義宗神學認為聖靈是一名最佳人選，不斷為新婦和婚宴的賓客指出新郎基督的美好與良善（公義）。天主教神學則比較強調聖靈是內心、道德轉變、更新的助手。總而言之，信義宗強調基督是神對罪惡人類所立之一約一切應許的成就（林前一 20），還有祂守約的信實：「我們縱然失信，他仍是可信的」（提後二 13）。相反的，天主教則強調耶穌對門徒的命令：「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」（約十四 15）。

三、《從衝突到共融》中「有差異的共識」

我想談我對 FCC 的理解和省思，特別主要是用屬靈婚姻的類比來處理稱義。

首先，稱/成義被視為人類參與基督的義：「因此，我們的

義是外來的，因為這是基督的義；但是這必然會成為我們的義，也就是藉著基督的應許、靠著信心成為內在的。只有藉著參與基督全心獻給神，我們才得以成為完全的公義」(FCC第112段)。

其次，FCC第107~108段用本質/恩典的架構描述稱/成義：「某些外在的...變成了內在的」；「我們的義全然是外在的...但是必須藉著信心全然化為內在的」。就算是赦罪和救恩的應許也必須成為我「靈魂」的「資產」。很奇怪的是，在這個段落中，沒有清楚強調新郎與新婦之間彼此的應許！難道婚姻不也是奠定在言語基礎之上，藉著新郎與新婦對彼此述說的話語、期待、相愛、信賴、承諾（福音）的話語，不斷彼此滋養、彼此扶持嗎？婚姻應該不是只有「分享財產」吧？FCC對稱/成義的看法，應該是以天主教實質成義為基礎的，強調外在的稱義應該成為內在的、實質性的，或者最起碼要以實質性成義的概念來解釋才對。成為公義，要比宣稱為義、獲得赦免更為重要：人的本體勝過應許，本體論比應許更關鍵（being trumps promise）。

最後，我想要提出一些教牧相關的實際事務，來強調天主教本質/恩典的架構相對於信義宗律法/福音式架構的不同答案。我要分享馬丁路德教牧關顧的兩個原則：(1) 彰顯、榮耀基督，和(2) 安慰受傷、受困的良心。我想，在這種無可避免「轉向內在」的稱義/成義觀中（關注我內在的公義與轉變），將注意力從基督外在的、為罪人所做客觀的工作移開，會不會讓受傷、受困的良心開始不確定、懷疑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？換句話說，你要如何確定救恩是你靈魂的資產？信義宗標準的答案

是：將眼光轉離你的靈魂，不要再向內注視，而是要向外仰望爲你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。再強調一次，要聽祂拯救像你這樣罪人福音的應許，用信心抓住、相信、信靠這個應許！而天主教比較會向內看，尋找屬神恩典與愛改變你特質轉化的證據。

一樣的問題，不同的說法：陷入屬靈爭戰、焦慮、甚至憂鬱時，你要怎麼確定你擁有將你和基督聯合在一起的、救恩的信心？天主教的答案還是一樣：向內找尋屬神恩典轉變的果效，從由愛而生的信心得到確認。相反的，信義宗的答案則是：將你的心思向外看，看十字架上受死的基督，藉著絕不離棄你、從祂而來的福音應許，得力量、得安慰，就算在你的生命中，不太能找到明確的屬靈成長與特質。

結語：彼此學習、彼此充實

我們要怎麼來彼此學習、彼此充實呢？天主教神學有一套對人類本質發展穩定的神學人論觀點。如果能夠更認真考量福音盟約的特質，還有在他們的基要信仰中加入律法與福音的分辨，那就會更加豐富了。標榜稱義神學觀的信義宗神學，應該要發展一套與唯獨恩典稱義教義更爲相容、契合的神學人論。

神透過祂無法測度的愛、完全的憐憫，爲了基督的緣故，稱不屬神的罪人爲義。我們得救的奧祕實實在在呈現在基督徒生活中，用比較生動的說法，就是「現在已經開始，但是尚未完成」：得救了，但是還不完美。當我們經歷屬靈的成長與挫折時，聆聽神的應許，但也努力掙扎著去信靠這些話是值得相信

和真實的。靠著神的應許和賜下對基督的信心生活，這就是我們的義——忠心地願意去愛、去遵行主的旨意，但同時發現我們的心思與生命常常徘徊、猶疑、沒有信心。

天主教與信義宗的人生旅程，有如朝聖的旅客 (pilgrims)、基督的門徒 (disciples)；當我們聚在一起，懷著盼望與信心禱告：「主耶穌啊！我願你來！」(啓廿二 20) 彼此在期盼等待基督再來時，關於恩典的神學，卻讓我們強調不同的屬靈特質，為不一樣的事禱告。天主教如同大衛，滿懷期待的禱告：「上帝啊，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」(詩五一 10)。信義宗也應該經常這樣禱告，對福音應許在我們生命中的轉變，滿有信心。信義宗則比較像聖經裡的稅吏那樣禱告：「上帝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」(路十八 13) 天主教也應該這麼禱告；藉著路德的洞見，明白罪惡、但得蒙稱義的信徒仍需要持續獲得赦罪、持續讓基督做我們的中保。

在我們一同追尋讓基督福音更深的轉變，並且活出基督門徒的身分時，上述這兩種禱告、這兩種動力都是需要的。順從基督聖靈的引導，讓我們可以「從衝突走向共融」(From Conflict to Communion)。聖保羅在《羅馬書》第七章結尾 24 節的地方，陷在極度苦痛與喜樂之間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上帝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！」願我們都像他一樣，從注目向內轉而仰望向外、抓住為他、為我們而死的基督。